

「全儷保」女性保障計劃



- 提供3個保障項目以供選擇；您可因應您的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保障項目，安排極具彈性
- 提供全面的保障，以配合女性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獨特需要
- 只需繳付20年保費，便能享有全面的保障
- 可附加在任何基本計劃內以提高您所需要的保障；即使基本計劃內的受保人為男性，仍可選購此附加保障，一份別具創意的保障計劃便可同時保障您及您的家人
- 於計劃生效日後的第1、3、5、7及第9個保單週年日，「全儷保女性保健計劃」將提供免費驗身，助您保持健康體魄

女性基本保障(基本保障)

- 適合任何年屆於16至60歲的女性投保
- 只需繳付20年保費，便可享有終身保障
- 提供全面的女性疾病保障及整形手術保障

女性疾病保障

一旦被証實患上以下女性疾病，便可獲得一筆現金賠償(以保障賠償表所示為上限)

- 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原位癌¹
- 子宮頸鱗狀上皮細胞內之嚴重癌前期病變
- 系統性紅斑狼瘡

整形手術保障

於受保人65歲前，此保障可就以下整形及植皮手術所需及合理的費用，提供實報實銷的賠償(以保障賠償表所示為上限)

- 因意外而需要接受整形手術
- 因意外燒傷而需要接受皮膚移植手術

- 於計劃生效日後的第1、3、5、7及第9個保單週年日，「全儷保女性保健計劃」²，將提供免費驗身。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全儷保女性保健計劃」的資訊，請聯絡我們的保險顧問或致電安達人壽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懷孕保障(自選保障)

- 適合任何年屆於16至40歲的女性投保
- 只需繳付20年保費或至受保人45歲(以較先者為準)，便可享受全面的懷孕保障，直至45歲
- 提供全面的妊娠期疾病保障及初生嬰兒先天性異常症保障，確保您及初生嬰兒在這關鍵時刻，得到妥善的保障

妊娠期疾病保障

- 宮外孕
- 瀰漫性血管內凝血
- 死胎(懷孕後28週或以後胎兒不幸夭折)
- 懷孕期德國麻疹

初生嬰兒先天性異常症

- 唐氏綜合症
- 脊柱裂
- 法樂氏四聯症
- 腦水腫
- 新生嬰兒死亡(出生後30天內死亡)

女性至尊保障(自選保障)

- 適合任何年屆於16至40歲的女性投保
- 只需繳付20年保費便可享有全面的保障，直至受保人年滿65歲
- 此保障可於受保人年滿45歲後，若需進行下列手術時給予保障賠償
 - 子宮切除手術
 - 刮宮手術
- 若受保人患有骨質疏鬆症，令脊柱及股骨骨折，導致永久傷殘，更可獲保障賠償
- 若受保人經診斷並證實患有受保癌症，「女性至尊保障」更可提供保障款項，助以應付醫療費用，而「女性基本保障」的保障額則維持不變
- 於計劃生效5年以後，此保障更提供「配偶身故恩恤賠償」，於受保人配偶身故後提供現金賠償，助以應付生活所需
- 若在計劃生效期內，於「女性基本保障」、「懷孕保障」、「女性至尊保障」保障項目中，沒有任何索償(全僱保女性保健計劃及配偶身故恩恤賠償除外)，本公司將發放「無索償保障回饋」，回饋款項為「女性至尊保障」保障額的5%，並分別於「女性至尊保障」生效日的第10個及第20個週年日發放

保障賠償表

女性基本保障(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	賠償利益
A. 系統性紅斑狼瘡	只賠償一次
系統性紅斑狼瘡	女性基本保障之保障額扣除女性基本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
B. 癌病前期疾病	只賠償一次
原位癌(在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位置)	女性基本保障之保障額扣除女性基本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最高賠償額為30,000美元或相等幣值
子宮頸鱗狀上皮細胞內之嚴重癌前期病變	
C. 整形手術	只賠償一次
因意外需要接受整形手術	實際費用，以下列較少者為準： (a) 女性基本保障之保障額扣除女性基本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或 (b) 50,000美元或相等幣值 整形手術利益於受保人年齡達65歲的保單週年日屆滿
因意外燒傷需要接受皮膚移植手術	
D. 全僱保女性保健計劃	於「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生效日後的第1、3、5、7及第9個保單週年日提供免費驗身

懷孕保障(自選保障)

保障項目	賠償利益
A. 懷孕併發症	只賠償一次
懷孕期德國麻疹	懷孕保障之保障額扣除懷孕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
瀰漫性血管內凝血	
宮外孕	
死胎	
B. 初生嬰兒先天性異常症	即使雙胞胎或以上，只賠償一次
腦水腫	懷孕保障之保障額扣除懷孕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最高賠償額為30,000美元或相等幣值
唐氏綜合症	
新生嬰兒死亡	
脊柱裂	
法樂氏四聯症	

保障賠償表

女性至尊保障(自選保障)

保障項目	賠償利益
A. 癌症	只賠償一次
癌症	女性至尊保障之保障額扣除女性至尊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
B. 骨質疏鬆症	只賠償一次
骨質疏鬆症導致永久傷殘	女性至尊保障之保障額之5%扣除女性至尊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
C. 女性手術保障	只賠償一次
刮宮手術	女性至尊保障之保障額之10%扣除女性至尊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
子宮切除手術	
D. 身故恩恤賠償	只賠償一次
配偶身故恩恤賠償	女性至尊保障之保障額之10%扣除女性至尊保障已賠償的金額後之餘數
E. 無索償保費回饋	於女性至尊保障生效日的第10及第20個週年日回饋女性至尊保障的保障額之5%

「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的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障	保障年期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基本保障 - 女性基本保障	直至受保人 100歲	20年	16 - 60歲
	自選保障 - 懷孕保障	直至受保人 45歲	(i) 為期20年的保費繳付期 結束；或 (ii) 直至受保人45歲， 以較早者為準。	16 - 40歲
	自選保障 - 女性至尊保障	直至受保人 65歲	20年	16 - 40歲
續保	只要您繳付保費，「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保證在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亦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採用「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貨幣。			

「全儷保」女性保障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基本保障 - 女性基本保障

- 最低金額：78,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 最高金額：為「全儷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保障額的指定倍數，惟不得超過上限。有關倍數及上限均由本公司釐定。

自選保障 - 懷孕保障

- 最低金額：78,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 最高金額：為「全儷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保障額的指定倍數，惟不得超過上限。有關倍數及上限均由本公司釐定。

自選保障 - 女性至尊保障

- 最低金額：78,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 最高金額：為「全儷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保障額的指定倍數，惟不得超過上限。有關倍數及上限均由本公司釐定。

備註：

1. 原位癌是指癌細胞只在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生長，並未穿過基層或侵入膜下組織的早期癌症。
2. 「全儷保女性保健計劃」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調整此計劃的檢查項目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若「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
- 「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的基本保障之100%保障額已全數賠償；或
- 「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的基本保障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所附於的保單的週年日)。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您的「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適用於基本保障及兩項自選保障)

- 若身故、患病或受傷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不論自願與否，均不獲支付賠償：
 - 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正常；
 - 所有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佔、敵對行動、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或任何軍事行動；
 - 實際或嘗試抵觸法律、拒捕、濫用藥物、酗酒或性病；
 -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麻醉藥影響；或
 - 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HIV)、愛滋病(AIDS)、愛滋病復徵(ARC)，或感染及/或在惡瘤上發現HIV、AIDS或ARC。

基本保障 - 女性基本保障

- 就原位癌、子宮頸鱗狀上皮細胞內之嚴重癌前期病變或系統性紅斑狼瘡而言，以下情況均不獲支付賠償：
 - 上述疾病於「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的繕發日、加簽批註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90天內發生；或
 - 受保人被診斷患有上述疾病後30天內身故。
- 就整形手術而言，若受保人於導致有關整形手術的意外發生後30天內身故，將不獲支付賠償。

自選保障 - 懷孕保障

- 就懷孕併發症而言，有關保障於以下情況均不獲支付賠償：
 - 於懷孕保障的繕發日、加簽批註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被診斷患有相關疾病或情況；或
 - 受保人被診斷患有相關疾病或情況後30天內身故。
- 就初生嬰兒先天性異常症而言，若受保人的嬰兒是於懷孕保障的繕發日、加簽批註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出生，將不獲支付賠償。

自選保障 - 女性至尊保障

- 若以下情況是於女性至尊保障的繕發日、加簽批註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90天內發生，均不獲支付賠償：
 - 被診斷患上癌症；
 - 因骨質疏鬆症所導致永久傷殘；或
 - 導致子宮切除手術或刮宮手術的疾病出現。

產品限制

- 若受保人已從其他醫療保險或途徑獲取賠償，由基本保障所提供的整形手術賠償額只限於：
 - (i) 實際費用在扣除從其他醫療保險或途徑獲取的賠償額後的餘數；
 - (ii) 本產品介紹冊內「保障賠償表」一節所列的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索償

本公司需在首次診斷「全僱保」女性保障計劃所示的疾病或保障項目的6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索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必須於受保事件當日起180天內交給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獲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學報告。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